

**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召集并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**

与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，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。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